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 
電話：(02)2959-4939  
傳真：(02)2959-2499  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  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249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函文暨其附表影本，各乙份

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2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90034930號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 
副 本：《中醫會訊》編輯部

#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109.2.18

收文第A0315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7723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2)27065866轉1521

電子信箱：A110644@nhi.gov.tw

220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493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使本署審查勞務受委託單位可掌握遴聘人員填報聘任文件之情形，本署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新增相關查詢機制，以利審查業務之進行，檢送更新審查醫藥專家遴聘作業系統使用者手冊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貴我雙方所訂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2條第3款規定貴會應提報予本署之人員核備作業，業依本署108年7月29日函送相關作業流程(諒達)辦理，其人員聘任名單亦經由相關系統傳遞在案。
- 二、自108年9月1日起，上開人員可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Internet)之「審查醫藥專家資料確認作業」進行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聘任簽署文件之確認(本署於108年8月6日以健保審字第1080035909號函送使用者手冊在案)。
- 三、為使專家執行相關資料確認作業更加順遂，於專家至署審查期間，新增其亦可於署內系統進行資料確認作業，適用人員：
  - (一)審查醫藥專家(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)。
  - (二)審畢案件評量(中、牙醫總額)及爭議審議(牙醫總額)審查醫藥專家。
- 四、承上，為利貴會了解相關人員於系統填報情形，增列貴會

(及審查分會人員)可逕自該系統申請其填報聘任文件之統計資料。

五、另自109年4月1日起，審查醫藥專家(含疾病分類輔助審查專員)、審畢案件評量(中、牙醫總額)及爭議審議(牙醫總額)審查醫藥專家至署進行審查業務，新增得以個人憑證(如醫事人員卡、健保卡等)登入系統，請轉知相關人員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中央  
郵政特准掛號  
第(6)號  
衛生福利部  
健康保險署

署長李伯璋

